附件二

提供民眾影印服務作業說明

一、　適用範圍

總局服務中心、中壢分局服務台之自助影印機及配置有影印機設備之各科。

二、　服務方式

(一)自助影印機：由志工、走動式服務人員及服務科(中壢分局服務行政股)協助民眾投幣影印。

(二)各單位影印機：民眾因申請或申報稅務案件需要，應適時提供影印服務。

三、　維護方式

(一)自助影印機：由志工、走動式服務人員及服務科(中壢分局服務行政股)隨時補充紙張。影印機故障時，除協助民眾至其他單位影印外；並立即洽請收費合約廠商修理。

(二)各單位影印機

1、 應隨時補充紙張，影印機故障時，立即洽請合約廠商修理。

2、 各單位應確實檢查合約廠商之維護記錄，以確保服務品質。

四、使用限制

限於經費，執行業務者如代書業、記帳業等代辦之稅務案件，引導其使用自助影印機，各科之影印機不提供影印服務。